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磁共振维保服务标的二采购合同（第二年）

乙方合同编号：2600185418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755 号 合同编号：SBK20260906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203-YZLZ
签订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分标号：标的二：（1台西门子飞龙DSA 3年全保服务及4台磁共振3年有限技术维保服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分标：标的二

	设 备 名 称	序列号	合 同 类 型	合 同 期 限
1	飞龙 DSA (ARTIS PHENO)+ AX Application Software SYS	164798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一年
2	3.0T 磁共振 (MAGNETOM Skyra)	145970	全程保证合同智享版 _2SP+3LB 四台磁共振设备每年 共享 12 次工时和 8 个 常规备件	
3	3.0T 磁共振 (MAGNETOM SKYRA 3T)	145867		
4	3.0T 磁共振(MAGNETOM Verio Dot)	62038		
5	1.5T 磁共振(MAGNETOM AVANTO DOT)	5916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u> (¥ <u>2,195,000.00</u>)				
备注： <u>标的二</u> ， <u>三年维保服务</u> 的中标总金额为 6585000 元，合同按照一年一签，每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2195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业务和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配件及耗材、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维保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职工信息、患者信息等，以及工作中可涉及甲方系统、平台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4、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漏，乙方应按合同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壹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 开始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终止。服务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本次签订合同为中标服务周期的第二年，共三年。每年服务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无缝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以乙方提供合格的年度考核材料时间为准），以此类推，直至中标服务周期结束。甲方考核的内容原则上不得偏离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 _____。

2、分期支付：____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维保合格的情况下支付，支付条件具体如下：（1）乙方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甲方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2）乙方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乙方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约定的备件和人工数量范围之内，乙方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当开机率低于9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在采购、验收等环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服务、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合同细化说明；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

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9月29日	乙方：（章）  2026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 前滩时代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谭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381121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3549094015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200126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3、保修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报价）
 3.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4. 合同细化说明（注：当合同细化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偏离时，以最优甲方的条款作为执行条款，即由甲方确定，乙方配合执行）

中标通知书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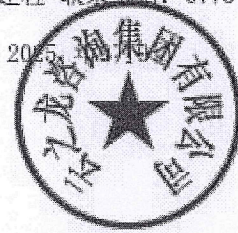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203-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标项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1台西门子飞龙DSA 3年全保服务及4台磁共振3年有限技术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金额：陆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658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欧吕平 联系电话：0775-420038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2. 开标一览表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GGZC2025-G3-990203-YZLZ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203-YZLZ

投标人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分标：标项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投标所报单价②	投标总价③=①*② (单位：元)	备注
1	1台西门子飞龙DSA 3 年全保服务及4台磁共振3年有限技术维保服务	1项	6,585,000.00	6,585,000.00	旧件退回西门子
合计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 （¥ 6,585,000.00 元）					
实施的期限：三年。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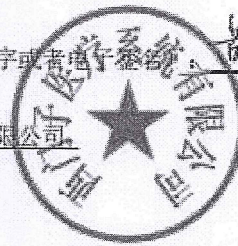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黄泓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8日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GGZC2025-G3-990203-YZLZ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台西门子飞龙 DSA 3 年全保服务及 4 台磁共振 3 年有限技术维保服务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三年。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	我司承诺：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三年。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是	我司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乙方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甲方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证），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乙方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否	我司承诺：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乙方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甲方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证），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乙方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否	我司承诺：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	否	我司承诺：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西门子 DSA 维保 服务	设备型号: ARTIS pheno, 序列号: 164798 1、维修工时: 包含保修合同和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 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 节假日加班包含在报价费用中。	我司承诺: 设备型号: ARTIS pheno, 序列号: 164798 1、维修工时: 包含保修合同期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 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 节假日加班包含在报价费用中。	无偏离
	2、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在每次设备保养时, 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我司承诺: 2、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在每次设备保养时, 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无偏离
	3、质量保证: 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1) 制定检查计划 2) 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3) 评判参数结果 4) 调整/校准 5) 记录检查结果	我司承诺: 3、质量保证: 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1) 制定检查计划 2) 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3) 评判参数结果 4) 调整/校准 5) 记录检查结果	无偏离
	4、安全升级: 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软件安全升级, 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4) 记录升级程序	我司承诺: 4、安全升级: 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软件安全升级, 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4) 记录升级程序	无偏离
	5、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热线电话, 由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技术电话支持(24x7), 周一至周日, 每天 24 小时;	我司承诺: 5、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热线电话, 由供应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技术电话支持(24x7), 周一至周日, 每天 24 小时;	无偏离
	6、预防性保养: 每合同年度内两次, 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我司承诺: 6、预防性保养: 每合同年度内两次, 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无偏离

3) 检测	3) 检测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设备状况	6) 记录设备状况	
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7、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我司承诺： 7、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偏离
▲8、包含常规备件（包含球管、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EURA机械臂、后处理工作站在内等整机备件，球管一有焦点损坏立即更换）；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3) 优先运送零配件，负责回收备件旧件。 4) 每次更换球管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球管对应的球管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报关单材料等，保证球管为原厂全新并确保可溯源。	我司承诺： ▲8、包含常规备件（包含球管、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EURA机械臂、后处理工作站在内等整机备件，球管一有焦点损坏立即更换）；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3) 优先运送零配件，负责回收备件旧件。 4) 每次更换球管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球管对应的球管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报关单材料等，保证球管为原厂全新并确保可溯源。	无偏离
9、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期间约定的备件和人工数量范围之内，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当开机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诺： 9、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期间约定的备件和人工数量范围之内，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当开机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偏离
10、远程服务：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高级诊断：投标人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我司承诺： 10、远程服务：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高级诊断：投标人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见表后承诺函附件）	无偏离
11、应用培训：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每年一次现场临床应用培训（每次不超过8小时），且培训人员应具有原厂的培训资质证明。	我司承诺： 11、应用培训：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每年一次现场临床应用培训（每次不超过8小时），且培训人员应具有原厂的培训资质证明。	无偏离
12、应急维修：包含西门子DSA设	我司承诺：	无偏离

	备此前应急维修产生的备件及人工维修费用。	12、应急维修：包含西门子DSA设备此前应急维修产生的备件及人工维修费用。	
	13、当设备故障导致停机时，供应商需在响应时间内启动最高优先级维修通道（不计入常规人工次数），以确保开机率达标。	我司承诺： 13、当设备故障导致停机时，供应商需在响应时间内启动最高优先级维修通道（不计入常规人工次数），以确保开机率达标。	无偏离
	14、球管是该维保设备的核心备件，供货时需提供球管的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	我司承诺： 14、球管是该维保设备的核心备件，供货时需提供球管的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	无偏离
4 台西门子磁共振维保服务	设备1型号：MAGNETOM Avanto Dot，序列号：59161； 设备2型号：MAGNETOM Verio Dot，序列号：62038； 设备3型号：MAGNETOM Skyra，序列号：145867； 设备4型号：MAGNETOM Skyra，序列号：145970。	设备1型号：MAGNETOM Avanto Dot，序列号：59161； 设备2型号：MAGNETOM Verio Dot，序列号：62038； 设备3型号：MAGNETOM Skyra，序列号：145867； 设备4型号：MAGNETOM Skyra，序列号：145970。	无偏离
	1、有限工时（每台设备每年3次人工，4台设备每年共享12次人工）；在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采购人享受优先派工。	我司承诺： 1、有限工时（每台设备每年3次人工，4台设备每年共享12次人工）；在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采购人享受优先派工。	无偏离
	★2、有限常规备件[每台设备每年可更换2个备件，4台设备每年共享8个常规备件（包含线圈、冷头、梯度线圈、射频等），磁体、液氮及第三方产品（如：外水冷机、精密空调、第三方线圈）除外]；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消耗品、磁体及第三方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3）优先运送零配件，回收报废部件。 （4）线圈、冷头、梯度线圈、射频等全在保修范围内，且保证是原厂未拆封原装备件。	我司承诺： ★2、有限常规备件[每台设备每年可更换2个备件，4台设备每年共享8个常规备件（包含线圈、冷头、梯度线圈、射频等），磁体、液氮及第三方产品（如：外水冷机、精密空调、第三方线圈）除外]；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消耗品、磁体及第三方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3）优先运送零配件，回收报废部件。 （4）线圈、冷头、梯度线圈、射频等全在保修范围内，且保证是原厂未拆封原装备件。	无偏离
	★3、保证开机率： 在合同期间约定的条件和人工数量范围之内，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当开机率低于95%。	我司承诺： ★3、保证开机率： 在合同期间约定的条件和人工数量范围之内，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无偏离

	(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6) 记录设备状况 (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10、预防性保养常规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常规损耗品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我司承诺： 10、预防性保养常规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常规损耗品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黄泓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4. 合同细化说明（以下简称“细化说明”）

鉴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西门子医疗”）和贵港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用户”）签订 GGZC2025-G3-990203-YZLZ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西门子医疗参考号 2600185418）。

鉴于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的具体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拟对合同进行细化说明。

因此，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一、 声明和保证

双方在此声明和保证均遵守履行本细化说明。

二、 合同范围

	设 备 名 称	序列号	合 同 类 型	合 同 期 限
1	飞龙 DSA (ARTIS PHENO)+ AX Application Software SYS	164798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u>2026 年 10 月 1 日</u> <u>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u>
2	3.0T 磁共振 (MAGNETOM Skyra)	145970	全程保证合同智享版 _2SP+3LB 四台磁共振设备每年共享 12 次工时和 8 个常规备件	
3	3.0T 磁共振 (MAGNETOM SKYRA 3T)	145867		
4	3.0T 磁共振(MAGNETOM Verio Dot)	62038		
5	1.5T 磁共振(MAGNETOM AVANTO DOT)	59161		
	合 同 金 额:	人民币: <u>2,195,000.00</u> 大写: <u>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u>		

1. ARTIS PHENO (序列号：164798) 和 AX Application Software SYS(序列号：164798)白金全程保证合同维保服务内容：

1.1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平板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大屏及大屏控制系统(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Kuka 臂保养服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智在远程服务

1.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新沟通升级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等）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 MAGNETOM Skyra (序列号：145970) 和 MAGNETOM Skyra (序列号：145867) 和 MAGNETOM SKYRA 3T (序列号：62038) 和 MAGNETOM Verio Dot (序列号：59161) 全程保证合同智享版_2SP+3LB 维保服务内容：

2.1 针对列明 4 台磁共振的设备合同包括部分：

- 列明 4 台磁共振的设备共享一年不超过到现场解决 12 次技术故障（仅工时）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台设备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常规）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保证开机率 95%（仅在约定的备件和人工服务数量范围内计算开机率，不包括该范围以外的备件更换/人工服务对开机率的影响，重大维修除外，如热循环、磁体更换等）
- 智在远程服务（买方/用户应保证设备的智在远程服务功能始终处于连通状态，如果用户拒绝连通智在远程服务，西门子医疗有权将未能连通智在远程服务的设备从服务合同共享设备中去除，即该设备不能再享有服务合同第 2.1 条“合同包括部分”规定的共享服务。）
- 服务合同项下列明的 4 台磁共振设备共享每合同年度的前 8 个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服务合同包含每合同年度发生的前 8 个常规备件更换（不论价值大小，但合同不包括的备件除外）。此后发生的备件更换费用将根据西门子医疗的收费标准另行报价收取。如服务合同包括多个合同年度，每合同年度的前 2 个备件更换额度仅在当期合同年度内有效。服务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未使用的常规备件更换额度自动失效，不另行折价结算。备件的保修期为交付日起六个月，但最长不超过合同到期日或提前解除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2.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工时（包在服务合同内的除外）
- 备件（包含在服务合同内的备件除外）
- 液氦安全水平
- 磁体维修（磁体热循环及磁体更换，及其产生的人工、液氦和专用工具费用）
- 水冷机维修
- 新沟通升级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及液氦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当设备出现失超，经西门子医疗技术部门确认需要进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时，西门子医疗有权要求买方/用户执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并同时暂停加装液氦服务。只有完成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后，西门子医疗才有义务继续提供加装液氦服务。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的费用承担按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执行，超出服务合同范围部分的费用由买方/用户承担。如买方/用户拒绝执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西门子医疗对由此给买方/用户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下列关于西门子医疗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合同期内总额度
1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每年 1 人次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具体详见附件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西门子医疗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西门子医疗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承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用户人员在异地活动期间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如由于非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西门子医疗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或类似的义务或责任。

三、 术语解释 （适用于本细化说明和补充协议涉及的所有服务）

“服务合同”指本附件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附属设备销售合同的伴随服务附件（根据与本附件对应的实际文件而定）。术语解释应适用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如有不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术语解释，其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不直接适用于服务合同。

工时：

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用户/买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备件（不含支架或头托等附件与易耗品、X光球管、磁体、平板等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西门子医疗全球物流网络快速联接；和（4）回收/报废问题备件。（5）全程保证合同智享版实际需求备件的确应以西门子医疗的技术澄清为准。

保证开机率：

服务合同期内西门子医疗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安全检查：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以下工作：（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安全升级：

根据西门子医疗总部要求提供改善设备安全性能及使用性能的升级。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7点半至下午七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西门子医疗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西门子医疗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如需要）：a) 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b) 现场激活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和路由器是西门子医疗提供远程服务SRS™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服务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4）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西门子医疗提供。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如：水滤网、空气滤网等）由西门子医疗提供。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研习班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不超过2天的国内课程；以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专项能力提升、影像诊疗技术学术研讨会、新兴前沿影像技术、西门子医疗科研项目进展、西门子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标准操作流程、临床图像质量控制等为主题，旨在提升用户基于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能力及对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维护保养及图像质量把控的能力，以确保临床诊疗的质量及专业水准。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退订规则：

- 退订时间>7 天，免费退订
- 退订时间≤7 天，不可退订

现场临床应用支持：

每次现场临床应用支持标准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旨在通过面授有效解决用户面临的西门子医疗设备临床应用或维护保养技术问题，满足用户开展日常扫描工作或设备维护保养需求。用户需通过拨打 400 810 5888 热线电话预约该服务。总时长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定制。如买方/用户拟额外付费在标准时长基础上追加每次服务的持续时间，以每天（不超过 8 小时）为单位计算。

现场临床应用支持退订规则：

- 退订时间>3 天，免费退订
- 现场服务开始日前 3 天（含）内，不可退订

四、 服务合同总则（20240501 Version）（适用于本细化说明和补充协议涉及的所有服务，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 定义

1.1 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设备。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1）实现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或（2）使用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输液架、X 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西门子医疗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1.4 西门子医疗

指服务合同下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西门子医疗”则指与该合作伙伴签署服务合同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

1.5 买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买方和用户。

1.6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7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西门子医疗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西门子医疗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设备的安装地点。

1.9 服务合同

指西门子医疗与买方签署的服务合同。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服务合同”则指西门子医疗与该合作伙伴签署的服务合同。

2. 西门子医疗的责任与义务

2.1 西门子医疗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提供服务。

2.2 西门子医疗应向买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买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买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西门子医疗的知识产权。

2.3 西门子医疗应在收到用户/买方报修电话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西门子医疗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和/或西门子医疗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西门子医疗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 iii)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 iv)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 v)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或
 -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 2.6 服务范围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也不包括对设备被改装的部分提供维保服务或是为设备上加装非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或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维保服务。西门子医疗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服务合同正文对于“合同包括部分”的约定为限。此外，虽然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相关款项需要在西门子医疗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西门子医疗并未发运球管且买方也未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对应款项，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等条款自动失效。
- 2.8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西门子医疗、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操作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3. 用户/买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用户应向西门子医疗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西门子医疗诊断设备故障。西门子医疗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 3.3 用户应根据设备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 b) 对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
- 3.4 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西门子医疗每次完成服务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用户对西门子医疗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西门子医疗书面反馈。
- 3.5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同时，用户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用户现场的安全终端和西门子医疗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如果买方不是用户，买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对远程连接设备的同意。
- 3.6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总则下适用于用户的条款及给予本总则规定的用户授权或同意，并就此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买方仅有权转授权用户根据本总则使用软件。西门子医疗向用户履行本总则下涉及用户的西门子医疗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 3.7 买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 4.1 西门子医疗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每年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西门子医疗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西门子医疗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4.2 如果买方没有按时付款并且在收到西门子医疗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西门子医疗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至买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西门子医疗对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本金及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 4.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付款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西门子医疗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西门子医疗可暂停服务至买方纠正违约为止。
- 4.4 在上述服务暂停期间，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退还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 4.5 西门子医疗单方解约
- 4.5.1 如果买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西门子医疗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西门子医疗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

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西门子医疗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

-
- 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4.5.2 如因中国或者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包括关税政策）变化导致西门子医疗履行服务合同的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同意应对提高服务合同金额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西门子医疗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4.6 买方单方解约
- 4.6.1. 如果买方拟单方解约或将某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西门子医疗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4.6.2. 如果买方因设备报废拟单方解约的，适用 4.8 条，不适用本条。
- 4.6.3. 如果西门子医疗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西门子医疗应按合同约定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 4.7 备件停产
-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西门子医疗可选择：（i）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ii）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西门子医疗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 4.8 设备报废
- 如果用户报废设备，买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后可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 4.9 如因涉及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 4.10 服务合同解除后，西门子医疗可以接管由用户/买方控制、保管或支配的属于西门子医疗的设备、物品、工具等，并对服务合同解除后提供的服务（如有），按单次叫修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开机率的保证（如适用）
- 5.1 “开机率”是指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含“保证开机率”且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西门子医疗才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用户/买方必须立即向西门子医疗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时起算。
- 5.2 如果开机率由于西门子医疗的原因未能达标，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对开机率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 5.3 计算开机率时，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a）用户/买方未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或不接受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或远程故障诊断）；（b）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c）非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和 3.3 条）；（d）西门子医疗因用户/买方违约暂停服务；（e）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f）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g）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导致的停机时间；（h）磁体原因（如磁体更换或热循环）导致的停机时间；（i）因车载 CT 逆变电源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j）CT 机架订货、物流时间和 CT 机架更换期间的停机时间；和（k）再安装服务及再安装调试期间的停机时间。
6. 出口管制条款
- 6.1 保留条款
- 6.1.1.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西门子医疗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西门子医疗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 6.1.2.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 6.1.3. [如服务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 6.1.4.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西门子医疗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 6.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 6.2.1. 用户/买方将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西门子医疗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 6.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医疗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有关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 6.2.3. 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医疗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医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 6.2.4. 买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西门子医疗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 6.2.5.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西门子医疗供应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或中断也应被视为西门子医疗遇到不可抗力。
-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西门子医疗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 7.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服务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参照服务采购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9.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其他口头和/或书面声明或通信往来。服务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0.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西门子医疗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西门子医疗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2. 保密

- 12.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和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12.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将服务合同全文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西门子医疗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3.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 13.1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西门子医疗。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 13.2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西门子医疗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未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 13.3 a) 用户/买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西门子医疗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西门子医疗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买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西门子医疗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西门子医疗审阅。如果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提供的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买方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使得西门子医疗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 用户/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西门子医疗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西门子医疗如何处理及保护用户/买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d)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医疗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14.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买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署时，买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西门子医疗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15. **软件**
- 15.1 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任何软件，西门子医疗授予买方/用户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用户文档和西门子医疗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买方/用户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可以买方/用户向西门子医疗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 15.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服务合同另行允许，否则买方/用户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买方/用户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 15.3 买方/用户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 15.4 如果买方/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西门子医疗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 15.5 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由西门子医疗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西门子医疗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 15.6 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1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 Readme 文档或类似文档）适用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买方/用户还应遵守服务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https://siemens-healthineers.com/it-terms-conditions>。如服务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买方/用户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 1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买方/用户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西门子医疗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买方/用户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 1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
- 1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买方/用户特此授权西门子医疗代表买方/用户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买方/用户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买方/用户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用户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西门子医疗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1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 16.1 如果第三方基于西门子医疗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买方/用户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1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西门子医疗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i）为买方/用户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买方/用户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西门子医疗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西门子医疗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买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买方/用户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 16.2 西门子医疗承担第 1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买方/用户（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ii）不承认侵权，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西门子医疗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买方/用户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 1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i）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用户文档或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ii）买方/用户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西门子医疗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买方/用户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西门子医疗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买方/用户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用户的索赔。
- 16.4 以上条款已列明西门子医疗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用户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

五、 其他

2. 本细化说明和补充协议构成服务合同的一部分。
3. 服务合同与本细化说明一致之处，应由双方书面协商一致。除本细化说明在此另有规定外，双方应继续按照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
4. 任何对服务合同和本细化说明和补充协议的进一步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协商一致。